

法規名稱	客座教師及專家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客座教師及專家聘任辦法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教學、研究及學術交流，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昇科技研究及科技研發與管理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客座教師及專家須為未滿六十五歲之國內外學者專家或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具有特殊技術之專家，以其學識及特殊技術經驗，全時擔任科技研究計劃或特殊領域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者屬之。但年滿七十歲以上而情形特殊者，應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專案審查。
- 客座教師及專家之資格條件，分為下列四種：
- 一、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二、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在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二)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在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三、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研究員，在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 四、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 第三條 客座教師及專家聘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如為繼續未完成工作或為延伸研究計劃之需要且其績效良好者，得申請續聘。其情形特殊者得視研究計劃需要，提出具體理由，經專案核定後，其聘期得少於一個月，但不得少於二星期。
- 客座教師及專家不佔教師編制名額，視實際需要聘任，期滿得提請續聘。
- 第四條 客座教師及專家待遇支給標準如下：
- 一、工作酬金：聘期一個月以上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核計，聘期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日數，依上述標準核算支給。
 - 二、旅費：國外學者得申請本人來回之經濟艙機票，國內學者依本校差旅費核支標準申請補助來回交通費。
 - 三、保險費：來自國外之科技人才，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得由本校委託中央信託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費由其本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法規名稱	客座教師及專家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9
制定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四、如其在本校醫療事業兼任醫療工作者，另由該醫療事業支給醫務津貼。

第五條 各系所欲聘任客座教師及專家，應先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補助金額低於本校標準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相關經費。

第六條 延聘客座教師及專家應繳交申請書(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影本、著作目錄表及主要著作各乙份，經系所主管推薦，再由學院(處)長核定後轉校教評會審議聘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客座教師及專家提聘申請書

※修正記錄：

092年02月17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2年03月24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2年04月14日	董事會通過
092年04月28日	中山川人字第0920400093號令公佈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6日	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7日	第15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9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20005429號令公佈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19日公告)

中山醫學大學客座教師及專家提聘申請書

提聘學院		提聘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O)	e-mail		
			(H)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專家				
適用條款		「中山醫學大學客座教師及專家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 ()。				
聘期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擬任課程科目	上學期：	每週授課時數
	至 年 月 日止				下學期：	
經費來源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籍兼具__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__國籍				
碩士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專(兼)任	
	服務單位(一)		職稱		專(兼)任	
	服務單位(二)		職稱		專(兼)任	
	服務單位(三)		職稱		專(兼)任	
	服務單位(四)		職稱		專(兼)任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字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資 年 月	
繳交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目錄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學院(處)長核章			

※ 注意事項：提聘客座教師及專家須詳實檢附其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

※ 審議流程：經提聘系所主管推薦，再由學院(處)長核定後，陳核 校教評會審議聘任。